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作出
有關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之公佈
及
恢復買賣**

要約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接獲要約方法律顧問發出之函件，當中隨附要約函件，通知董事會表示要約方已收購合共1,212,160,11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76%，且其確實有意根據收購守則透過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發行在外股份及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接獲要約方法律顧問發出之另一份函件，當中隨附第二份函件，通知董事會表示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及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將共同代表要約方作出要約。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接獲要約方法律顧問發出另一份函件，當中隨附第三份函件，以提供要約及要約方之補充資料。

警告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要約方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就要約另行刊發之要約公佈。

此外，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要約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成為無條件。因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包括股份及任何購股權或任何相關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僅供識別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接獲要約方法律顧問發出之函件，當中隨附要約函件，通知董事會表示要約方已收購合共1,212,160,11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76%，且其確實有意根據收購守則透過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發行在外股份及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接獲要約方法律顧問發出之另一份函件，當中隨附第二份函件，通知董事會表示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及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將共同代表要約方作出要約。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接獲要約方法律顧問發出另一份函件，當中隨附第三份函件，以提供要約及要約方之補充資料。

要約

下文所載有關要約之資料乃基於要約公佈。

股份要約之代價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68港元

要約方有意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股份要約。要約股份將(a)屬繳足股款；(b)於不附帶一切留置權、衡平權、按揭、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以及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利及權益之情況下；及(c)連同附帶之所有權利、利益及賦權一併購入，包括有權收取及保留本公司於截止日期(定義見下文)或其後可能公佈、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購股權要約之代價

就註銷每份購股權..... 現金0.01港元

由於行使購股權而須就相關股份應付之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項下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及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將共同代表要約方提出名義現金要約，作價每份購股權0.01港元，以註銷有關購股權。一經接納購股權要約，相關購股權連同所附一切權利將全部註銷及放棄。

除要約方所持合共1,212,160,119股股份權益外，於要約公佈日期，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購股權，亦無控制或指揮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證券之證券。

股份要約之條件

股份要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方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前就股份要約接獲(且於允許情況下未遭撤回)之有效接納所涉及要約股份連同於要約之前或期間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將導致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截止日期持有本公司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投票權超過 50% (經計及悉數行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 (ii) 股份直至截止日期或(如較早)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告成為無條件之日期(「無條件日期」)仍然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因要約而暫停股份買賣以待刊發任何有關本公司內幕消息(如有)之公佈除外)，且於截止日期或(如較早)無條件日期或之前並無接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之指示，致使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基於任何理由(因要約或要約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代表所作出或招致之任何事宜而導致者除外)而遭或可能遭撤銷；
- (iii) (a)以要約方滿意之形式及內容就完成要約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且有關同意維持十足效力及全面生效而未經任何有關當局重大修訂，並已達成當中所涉及全部條件(如有)；(b)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就經營業務持有或取得有關當局規定之一切同意；及(c)就根據要約收購要約股份及／或購股權向第三方取得一切強制性同意；
- (iv) 概無發生任何事件致使要約或根據要約收購任何要約股份及／或註銷購股權無效、不可執行、非法或禁止實行要約；
- (v) 概無任何司法權區之有關當局採取或提出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制定或作出或擬定且並無任何持續有效之法令、法規、頒令或指令，致使要約或根據要約收購任何要約股份及／或購股權無效、不可執行、非法或禁止實行要約，又或導致要約須受制於任何重大條件、限制或責任(對要約方進行或完成要約之法律責任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項或事件除外)；

- (vi) 自本公司上一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概無任何變動、影響、事實、事件或情況對或合理預期將對本集團整體一般事務、管理、財務狀況、業務、前景、狀況(不論屬財務、營運、法律或其他方面)、盈利、償付能力、目前或未來綜合財務狀況、股東權益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於日常業務中產生)；
- (vii) 本公司概無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向股東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及
- (v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要約公佈日期以來概無採取任何阻撓行動(獲得要約方同意者除外)。

要約方保留權利全部或局部豁免上文所載所有或任何條件(不論全面或針對任何特定事項)，惟上文條件(i)及(ii)不得豁免。倘上文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股份要約將告失效。

購股權要約之條件

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有關要約方之資料

以下有關要約方及其擁有人之資料乃基於要約公佈。

要約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Premier United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Premier United Group Limited由孫粗洪先生(「孫先生」)全資擁有。孫先生，55歲，持有國立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孫先生為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2)之執行董事兼主席，並為其控股股東，間接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31.30%。孫先生亦間接持有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已發行股本約9.89%。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孫先生亦間接持有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5)已發行股本約22.89%，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股份代號：ATL.SI)上市。孫先生亦為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9)之投資者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證券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合共4,367,121,822股已發行股份，及附帶權利可認購10,556,460股新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3277港元。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相關已發行本公司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其中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要約方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之任何人士)務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之規定披露有關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有關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之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包括持有「聯繫人」定義之類別(6)項下有關證券5%之股東)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要約方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就要約另行刊發之要約公佈。

此外，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要約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成為無條件。因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包括股份及任何購股權或任何相關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截止日期」	指	於要約文件內列明為股份要約首個截止日期之日期或要約方可能宣佈並經執行人員批准之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8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及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要約公佈」	指	要約方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作出之公佈，列明要約及要約方之詳情
「要約文件」	指	根據收購守則須由要約方或其代表向全體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之文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以及要約之條款及條件
「要約函件」	指	要約方致董事會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方確實有意提出要約之資料
「要約股份」	指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以外之已發行股份
「要約方」	指	Billion Expo International Limited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	指	由要約方提出之購股權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
「第二份函件」	指	要約方致董事會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函件，通知董事會表示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及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將共同代表要約方作出要約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要約」	指	由要約方提出之股份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第三份函件」	指	要約方致董事會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函件，載有有關要約及要約方之補充資料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謝國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主席何敬豐先生；三名執行董事謝國輝先生(行政總裁)、陳志鴻先生及鄒風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彭鎮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錢智輝先生、張振明先生及朱天升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基於要約公佈有關要約及要約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董事僅對複製或鋪陳基於要約公佈有關要約及要約方之資料之準確性負責。